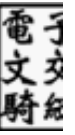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彭智慶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30026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桃園縣腸病毒防疫措施公告、新聞稿1份(0026986A00_ATTCH1.doc、002698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為降低校園腸病毒傳染風險，請落實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機制，違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處最高罰鍰新臺幣1萬5千元，並公佈該機構名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3年4月21日桃衛疾字第10300378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根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腸病毒急診病例千分比於今年3月底開始上升，目前全國千分比為2.97，桃園千分比為3.91，近期疫情呈上升趨勢，高於預警值（2.60）。
- 三、依據桃園縣政府103年4月14日府衛疾字第1030067886號函公告本縣腸病毒防疫措施，小學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、幼兒園及課後托育中心機構尚未依公告標準停課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檢附衛生局103年4月14日「腸病毒蠢蠢欲動 衛生局呼籲教（托）育機構落實防疫措施」新聞稿1份供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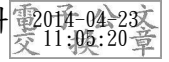




五、副本抄送本局幼教科及學習科，請協助函轉幼兒園及課後
托育機構知照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



裝

訂

